委托技术审查/检验协议

编号：MK.B-4- 第1页共1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(客户)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电话/传真 |  |
| 样品名称 |  | 邮编 |  |
| 型号规格、数量 |  | 提供技术文件情况 |  |
| 样品制造厂 |  |
| 地 址 |  |
| 委托性质 | □技术审查 | MA技术审查号 |  |
| □委托检验（社会委托） □其他□委托检验（安标委托）□仲裁□委托测试（提供测试数据) | MA检验任务号 |  |
| 出具报告名称 | □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□煤炭工业上海电气防爆检验站□国家采煤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□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
| 依据标准 |  |
| 检验项目与要求 |  |
| 样品处理 |  □自取 □委托本中心托运 □委托本中心处理 |
| 取报告方式 | □自取 | □邮寄 | 收报告单位 |  | 姓名 |  |
| 地 址 |  | 邮码 |  |
| 技术审查/检验费用 |  元 | 收款单位 |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|
| 开户行 | 工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|
| 账号 | 1001247209300086614 |
| 商定完成日期 | 工作日 |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| □协商;□调解;□仲裁 |
| 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支付所需技术审查/检验费，并提供必要的合作。委托方代表签字：公章： 年 月 日 | 本中心保证检验公正性，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样品保密，并对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经办人签字： 业务员签字：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本协议一式三联，第一联随检测检验报告存；第二联委托方存；第三联业务办公室存。

本中心业务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21-57437369；021-57437068-2205传真：021-57437250

□电气防爆安全检验所电话：021-57437068-8105，传真：021-57437355

□矿用机械安全检验所电话：021-57437068-6002，传真：021-57437109

□非金属电缆检验所电话：021-57437068-9013，传真：021-57437270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吴塘路369号邮编：201401